**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制度**

公信力是公益慈善组织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与根本。为了进一步提升诺亚公益基金会公信力建设，诺亚公益基金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基金会年度检查的相关规定、中基透明指数FTI、福布斯中国慈善基金会透明榜等公益慈善事业相关的信息公开法律法规、指标等进行全面梳理，以供信息公开参考使用。

公开内容：基本信息、财务信息、项目信息、捐赠及内部建设等；公开途径：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民政部认可的信息网站、会刊、宣传册、主流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等；更新频次：各项内容均有不同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10大指标包括：章程、原始基金、宗旨、秘书长简历、全职员工数、原始基金出资方、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理事姓名、理事工作单位。

——中基透明指数FTI指标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名称和住所；组织形式；宗旨和活动范围；财产来源及构成；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内部监督机制；财产管理使用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其他应当予以公布的：机构名称、成立时间、年检情况、评估结果、组织架构、理事会架构、理事决策办法、信息公开办法、机构介绍、注册信息、全职员工姓名、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号码等。

更新频次：发生变动后7个工作日内更新

**二、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15大指标包括：审计报告、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捐赠收入、投资收益、政府补助收入、服务收入、总支出、公益事业支出、工资福利支出、行政办公支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

——中基透明指数FTI指标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要求出具。

——民政部基金会年度检查材料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其他应当予以公布的：季度财务报告（格式见附1）。

更新频次：每季度1次，于下一月中旬公布

**三、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的8大指标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述、项目收入、项目支出、项目地点、活动领域、资金用途、项目展示栏目。

——中基透明指数FTI指标

第七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七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其他应当予以公布的：受益群体统计、项目合作方信息、项目评估报告、项目实施进展、项目进度表、资金物资使用情况、项目反馈。

诺亚公益基金会主要公益项目落实情况，有条件的重大项目可以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更新频次：每季度1次，于下一月中旬公布

**四、捐赠及内部建设**

捐赠及内部建设8大指标包括：捐赠方查询模块、主要捐赠人信息、机构官网、信息披露栏目、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年度工作报告。

——中基透明指数FTI指标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更新频次：在收到捐赠后的7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